

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签署意向性协议书 暨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1) 协议签订的情况

近日，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在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共同签署《意向性协议书》。甲方拟开展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石墨烯科技馆、党建展览馆和智慧城市三个项目的建设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包”），协议双方拟设立项目公司来运营上述项目包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55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85%。

(2) 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署意向性协议书暨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》。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报股东大会批准。董事会授权相关负责人签署具体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(3) 根据本公司章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协议各方介绍

甲方：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,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乙方：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1、企业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茶光路南侧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 306-1、307、407、409 室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32061351F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季刚

4、类型：上市股份有限公司

5、成立日期：2001 年 09 月 21 日

6、经营范围：经营范围：智慧城市规划设计、建设、运营、技术开发，智慧城市相关软件、硬件设计及外围设备、通讯设备采购及售后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和技术服务包括咨询设计、软件开发、系统集成、运行维护（包括运行维护、数据处理、运营维护）；计算机系统集成、电子产品、通讯产品的设计、制造及销售；激光工程投影仪、激光电影放映机、激光电视的生产、销售；安防工程安装，视频监控系统、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及维护；地理信息系统工程、无线数据终端的研发及生产；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自有物业租赁。通讯设备、通讯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生产。

三、设立项目公司的情况

（1）出资方式

双方商定，本协议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注册项目公司事宜。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 3000 万，实收资本根据建设进度和需要分阶段提前注入。甲方持有项目公司 15%的股份，其余 85%股份由乙方或乙方指定、联合的投资主体持有。

（2）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公司名称：内蒙古大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、住所：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楼

3、注册资金：3000 万元（以工商注册为准）

4、持股比例：

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如下：

股东姓名或名称	认缴情况		
	认缴出资额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
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	2550万元	85%	货币
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450万元	15%	货币
合计	3000万元		

5、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

项目投资与咨询（不含证券与期货）、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、绿化工程、园林工程、室内装修设计、建筑设计、景观设计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消防设施工程、建筑防水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、能源与环保、环保设备销售、化工新材料、生物工程及生物制品研制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计算机系统集成、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与安装、安全防范设备安装与维护。（最终以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市监局登记为准）

四、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1）合作涉及的领域

为提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，展现石墨烯科技、党建等领域的最新发展和成就，甲方拟开展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石墨烯科技馆、党建展览馆和智慧城市三个项目的建设。为确保项目包高效率推进和高品质交付，甲方拟选择乙方作为上述项目包的合作方，以项目总包模式开展相关工作。

（2）合作涉及的项目

甲、乙双方合作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项目：

1、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石墨烯科技馆建设

- 2、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党建展览馆建设
- 3、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

(3) 项目总包及实施推进

1、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包的投资方和业主，委托乙方或乙方指定、联合的法律主体，作为项目包的总包商。

2、总包商负责项目包的规划、设计、采购、施工及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，在工作过程中与项目公司做好沟通和对接工作，并在项目推进的阶段性节点，将项目成果交付项目公司验收。

(4) 项目运营及后续安排

1、项目包交付后，由项目公司作为运营主体，总包商根据项目公司需要在运营过程中提供相关的支撑和服务。

2、甲方作为项目包的受益方，将通过向项目公司购买服务、在约定的时间内回购项目公司持有的资产等方式，分阶段向项目公司支付款项。具体模式、支付节奏、支付金额等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约定。

(5) 董事会的安排

项目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包括五名董事，其中甲方委派 2 名，乙方委派 3 名，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经协商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委派。项目公司总经理由甲方委派，财务负责人由乙方委派。项目公司的具体治理安排及内部工作程序、议事规则等，由甲、乙双方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约定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本投资协议的签署，有利于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进一步拓展，有利于公司在内蒙古的市场布局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。该协议仅为设立项目公司拟进行项目合作的前期意向安排，公司尚未签署具体项目的建设合同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关于具体的合作项目情况，公司将在签订具体的合同后履行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决策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《意向性协议书》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年5月15日